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景銓

選任辯護人 顏宏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113年度金簡字第418號所為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77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9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景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許景銓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詐欺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某時許，依指示將其以普兆公司名義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復於111年9月初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前，當面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台南遠東融資小杰」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三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

01 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02 式，詐騙林美蓮、秦卉姍、陳淑玲（下稱林美蓮等3人），致林  
03 美蓮等3人均陷於錯誤，而各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  
04 示第一層帳戶（即洪于婷【所設幫助詐欺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  
05 不起訴處分】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下稱洪于婷帳戶】；曾思甯（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由警偵  
07 辦中）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8663  
08 號帳戶【下稱曾思甯帳戶】），再層轉至第二層之本案帳戶後，  
09 並旋遭轉匯一空，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0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林美蓮等3人查覺有異  
11 並報警處理，而揭悉上情。

## 12 理 由

13 一、本判決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證據能力部分  
14 因當事人均不爭執，得不予說明。

15 二、訊據被告許景銓固坦承將其所申辦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6 及密碼交付予「台南遠東融資小杰」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  
17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  
18 稱：我是要辦貸款，LINE暱稱「台南遠東融資小杰」說可以  
19 幫我重整信用，也就是要把帳戶內的金額流動數額變多，但  
20 我不知道款項的來源，「台南遠東融資小杰」也沒有跟我約  
21 定貸款總額、利息、擔保品及手續費用，我在交付帳戶資料  
22 前我沒有設定約定轉帳，我不知道「台南遠東融資小杰」的  
23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云云。經查：

24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25 予「台南遠東融資小杰」使用後，該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成  
26 員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  
27 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林美蓮等3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28 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並遭層轉至第  
29 二層之本案帳戶後，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業  
30 經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美蓮、陳淑玲、被害  
31 人秦卉姍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告訴人林美蓮提供之匯款

01 資料、告訴人陳淑玲提供之棘桐郵局臨櫃匯款申請書、與詐  
02 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秦卉姍提供之郵局、台  
03 灣企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  
04 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洪于婷所申  
05 辦之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曾思甯所申設  
06 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  
07 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本案帳戶確遭詐欺  
08 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且此帳戶內之犯罪所得  
09 亦已遭悉數遭轉匯一空甚明。

10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 11 1.審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12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13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14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  
15 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因此，若  
16 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  
17 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  
18 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  
19 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  
20 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年約59歲，學歷為專  
21 科畢業，於案發時自承係經營公司，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  
22 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  
23 相當社會生活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  
24 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  
25 他人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  
26 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  
27 果。
- 28 2.另查，被告雖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警卷第15至19頁），然觀  
29 諸該對話紀錄內容，僅見被告與「台南遠東融資小杰」有相  
30 約碰面，其餘內容皆為網路電話通話紀錄，尚無從認為被告  
31 確有與「台南遠東融資小杰」談論貸款事宜。又依一般人之

01 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  
02 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  
03 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  
04 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  
05 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6 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  
07 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債  
08 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債權人，使債權  
09 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且辦理貸款往往涉及  
10 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  
11 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  
12 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  
13 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情。又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時均  
14 自承「我不認識小杰這個人，也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年籍資  
15 料」、「是對方主動跟我聯繫，我沒有辦法確定自己可以找  
16 到對方」等語（警卷第9頁、偵卷第36至37頁、併警卷第4  
17 頁），足認被告與對方既非熟識，又於未加查證對方年籍資  
18 料之情形下，仍率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如此輕忽之舉殊難  
19 想像，足徵被告對於交付上開資料後，對該帳戶資料將被作  
20 何使用已無從為任何風險控管。況被告對於金融帳戶之網路  
21 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作用何在自屬明知，是堪認其業已知悉或  
22 可預見對方將自行持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作為資金進出使用  
23 甚明。

24 3.復查，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業如上述，其對  
25 於將自己所申設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取得者當能以此  
26 轉匯帳戶內之款項，被告並將實質喪失對於所供帳戶之控制  
27 權等情，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  
28 時，既可預見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用於遂行詐欺取  
29 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之認知，理  
30 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用，  
31 而原先存、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若經詐欺集團成員旋即轉

01 匯，客觀上即可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  
02 得去向之效果等節。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  
03 為，係提供助力予詐欺集團洗錢犯行，使其等能以自本案帳  
04 戶轉匯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贓款，然其仍決意提供本案帳  
05 戶之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顯容任詐欺集團藉其帳戶掩飾、  
06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其主觀上亦  
07 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08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  
09 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3 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

24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故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  
25 減刑部分無論依照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  
26 輕其刑之要件，是此部分之條文修正，對被告並無何有利或  
27 不利之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之比較。

28 3.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  
29 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  
30 告較為有利（刑法第35條第2項參照），而應一體適用修正  
31 後規定加以論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

01 照)。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人員詐騙林美蓮  
05 等3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  
06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  
07 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8 定，減輕其刑。

09 (三)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975號移送併辦意旨  
10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與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  
11 事實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該聲請簡易  
12 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13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量刑審酌事由及沒收之說明：

14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5 原審為裁判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因修  
16 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原審  
17 未及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之新法，故被告否認犯罪而提起上  
18 訴，雖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前述未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之處，尚難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20 (二)本院就撤銷改判部分所為之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1 礎，審酌被告不顧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  
22 仍恣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提供之人頭帳  
23 戶數量為1個，而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如附表所載3名被害人之  
24 匯款，被害金額合計58萬4,921元，其隱匿詐欺所得而洗  
25 錢，助長詐騙歪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  
26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僅係提供  
27 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  
28 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  
29 好。佐以被告自陳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涉及隱私，不  
30 予詳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31 行，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量刑所表示之意見，經總體

01 評估前述一般情狀事由後，就撤銷改判部分，仍量處與原審  
02 相同之刑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03 罰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被告雖另請求本院諭知緩刑等語。然  
05 查：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判處有期徒  
06 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並於11  
07 3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存卷可參，且為被告所自承，則被告於5年內曾受有  
09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自與緩刑之規定不符，其請求諭  
10 知緩刑，自難准許，附此敘明。

11 (四)末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雖有向林美蓮等3人詐得款項，然  
12 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  
13 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另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  
14 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15 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參酌洗錢  
16 防制法第25條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7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18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9 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經查獲  
20 之洗錢財物為限。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於匯入本案帳戶  
21 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  
22 保有上開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  
23 案對被告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25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靖雅移送併  
27 辦，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30 法官 黃偉竣  
31 法官 謝昶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楊竣凱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4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及 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金 額(新臺 幣)	第一 層帳 戶	轉匯時 間及金 額 (民國、新 臺幣)	第二 層帳 戶	備註
1	林美蓮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起，以LINE向林美蓮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	111年9月20日12時20分許/25萬4,970元	洪于婷帳戶	111年9月20日12時40分許/35萬6,000元	被告永豐銀行帳戶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77號

		帳戶，即可透過「貝爾特」手機軟體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美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內，再遭層轉至第二層帳戶。					
2	秦卉 姍 被害 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30日12時0分許，以LINE暱稱「陳秀雯」向秦卉姍佯稱：投資股票加入「貝爾德客服、Baird交流K 68群組」LINE之帳號即可獲利云云，致秦卉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	111年8月30日9時38分許/2萬9,950元	曾思甯帳戶	111年8月30日9時46分許/3萬9,000元	被告永豐銀行帳戶	高雄地檢12年度偵字第41975號併案
			111年9月5日10時36分許/10萬元	曾思甯帳戶	111年9月5日1時1分許/36萬5,000元元	被告永豐銀行帳戶	

		一層帳戶內，再遭層轉至第二層帳戶。					
3	陳淑玲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1日14時23分許，以LINE暱稱「陳明雯」向陳淑玲佯稱：投資股票加入「助理(林宗儒)、貝爾德客服」LINE之帳號即可獲利云云，致陳淑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內，再遭層轉至第二層帳戶。	111年9月5日9時37分許/20萬1元	曾思甯帳戶	111年9月5日9時45分許/43萬元	被告永豐銀行帳戶	高雄地檢12年度偵字第41975號併案